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325號

原告 安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冠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田芳綺律師

吳俐慧律師

被告 陳德順

龍山環保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鄒紹帥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111 年度審訴字第642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呂曾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